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